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核准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9】38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泰森控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2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。
- 3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泰森控股及 SF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 在境内外发行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60亿元（含160亿元）债务融资产品，其中境内发行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00亿元。最终方案以相

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